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 [ 編纂 ]

---

### 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」。

#### [ 編纂 ]

假設 [ 編纂 ] 尚未行使，我們估計將自 [ 編纂 ] 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 [ 編纂 ] 百萬港元，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，並假設 [ 編纂 ] 為每股股份 [ 編纂 ] 港元（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 [ 編纂 ] 範圍的中位數）。我們擬將來自 [ 編纂 ] 的全部所得款項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。

有關我們於 [ 編纂 ] 後的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」。

倘 [ 編纂 ] 獲悉數行使，並假設 [ 編纂 ] 為每股股份 [ 編纂 ] 港元（即指示性 [ 編纂 ] 範圍的中位數），我們估計自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[ 編纂 ] 百萬港元（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）。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擴充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。

倘 [ 編纂 ] 定於每股股份 [ 編纂 ] 港元（即本文件所載的 [ 編纂 ] 範圍上限），並假設 [ 編纂 ] 未獲行使，我們將收到約 [ 編纂 ] 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倘 [ 編纂 ] 定於每股股份 [ 編纂 ] 港元（即本文件所載的 [ 編纂 ] 範圍下限），並假設 [ 編纂 ] 未獲行使，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 [ 編纂 ] 百萬港元。倘 [ 編纂 ] 定於超過建議 [ 編纂 ] 範圍的中位數，則我們擬將額外款項用作上述用途。倘 [ 編纂 ] 定於建議 [ 編纂 ] 範圍的中位數以下，則我們擬減少分配用作上述同樣目的之金額。

倘 [ 編纂 ] 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以上用途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。